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神农种业实验室(单位名称)的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田间无人机表型系统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北京安州智航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142.5万元,资产总额为904.5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;

2.光照培养箱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福建九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5104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3832.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河南万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431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0.5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万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20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